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等112年度第一次 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1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名額1~2名）。

三、甄選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二）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另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五、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08：00~12：00、13：00~17：00）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工作內容：

- （一）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需學習使用割草機、電鋸等工具。
- （二）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
- （三）校園環境整理。
- （四）校內公文、郵件遞送。
- （五）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六）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按月給付，薪資為每月新臺幣26,900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部分，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報名：(免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自以下網頁下載：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ahjh.tc.edu.tw/>) → 重要訊息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動 → 公告訊息 → 甄選介聘
3. 臺中市就業服務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 公部門職缺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 上班日08:00~12:00、13:00~17:00，親自送達或寄達下列資料至本校總務處【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逾期送達或文件缺漏者不予受理。※本校地址：407017 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1. 報名表。
2. 中華民國身分證(男性須併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6.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8.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

九、甄選：

(一) 本校採兩階段甄選：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將擇優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個別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 第二階段(面試及術科)：
 - (1) 報到：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或查驗未過者，喪失考試權利。
 - (2) 考試開始時間：考試開始時間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若因故延期將另通知辦理)。
 - (3) 考試順序：依網站公告之第一階段擇優名單順序。
 - (4) 考試配分：面試(50%)、術科考試(50%)。術科含樹木修剪操作、更換燈管。
※總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5) 考試地點：面試(本校社區共讀站)、術科考試(操場及補校教室)。

十、甄選結果：

(一) 正、備取錄取名單面試及術科後10工作日內於以下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ahjh.tc.edu.tw/>) → 重要訊息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動 → 公告訊息 → 甄選介聘

(二)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經錄取後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五) 報到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

正本乙份。

(六) 候補期間為公告之次日起3個月，期滿本校未通知候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十一、 進用期間：

(一) 甄選最終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上班日期（暫定為112年5月2日）起試用3個月，於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若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雇。

(二) 採1年1聘之定期契約。正式僱用期間自試用期滿至112年12月31日止。

十二、 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4-23589779轉732 韓組長）